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32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

被　　告　游塑煥

張雅婷

朱桂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7,345元，及被告游塑煥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被告張雅婷、朱桂賢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游塑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71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緣訴外人高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委由訴外人高華營造有限公司承建高誠開發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開2公司並共同向伊投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下稱系爭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1日止，系爭保險並包含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㈡詎被告游堃煥於113年8月27日20時16分許，進入系爭工程之建築基地內，以老虎鉗剪斷並竊取系爭工地6至11樓已安裝於配電盤內之電纜線材8mm平方絞線約100公尺、5mm平方絞線約252公尺、2mm單芯線約200公尺（下合稱系爭電纜線），期間游堃煥並聯繫被告張雅婷、朱桂賢，由該2人於翌（28）日4時17分許自其等住處至附近超商以i-bon機台叫喚不知情之訴外人謝東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輛），前往桃園市大園區園學路與文治路口與游堃煥會合。被告會合後，張雅婷先行搭系爭A車輛離去，游堃煥、朱桂賢則共同將游堃煥已搬運至工地旁之系爭電纜線先行堆置於路邊，嗣張雅婷於同（28）日5時8許再搭系爭A車輛返回，被告隨即共同將系爭電纜線搬至系爭A車輛後離去。系爭A車輛駛至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龍三路口時將被告放下車，後續由張雅婷步行至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與龍五路口，隨機攔下不知情之訴外人秦順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輛），被告並將系爭電纜線搬至系爭B車輛後，載運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鱗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9,295元，游堃煥將其中之2,000元交予張雅婷作為報酬花用。

㈢針對上開伊之保戶因系爭電纜線遭竊取所受損害進行理算查核後，認定實際損失金額為593,280元，因出險時重置價值超過保額，故依約應按投保比例分攤計算額為509,181元，扣除伊之保戶自負額101,836元，最終伊賠付407,345元之保險金，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而取得保險代位權，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7,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游堃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朱桂賢則以：伊等有搬動但無損毀系爭電纜線，是別人賣系爭電纜線，沒有辦法接受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張雅婷則以：沒有辦法接受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經查，原告主張游堃煥有上開竊取系爭電纜線，及被告共同將系爭電纜線自工地搬離並變賣之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13年度偵緝字第4432號、114年度偵字第47208號案件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分別以114年度審易字第856號、114年度審簡字第48號判決游堃煥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0月、張雅婷及朱桂賢共同犯搬運贓物罪，各處拘役50日在案等節，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偵審電子卷宗核閱卷內事證無訛，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次查，原告主張伊已賠付保戶407,345元，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而取得保險代位權乙節，業據提出公證報告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128頁），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於給付其保戶賠償金額後，即得代位行使其保戶對於第三人即被告之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主張之金額，同屬有據。

㈡至朱桂賢、張雅婷固以上詞置辯，惟該2人上開行為成立共同犯搬運贓物罪，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縱假設朱桂賢並未毀損及變賣系爭電纜線，其搬運系爭電纜線進而使之遭變賣之行為，亦造成原告保戶財產權之損害，該2人亦未提出反證證明上開公證報告書認定原告保戶所受損失金額及原告賠付

保險金之金額顯高於系爭電纜線之實際價值，其等上開辯詞，皆不足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2日、7月24日（見本院卷第142、147、16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黃冠臻